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宝光股份 BAOGUANG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出售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等4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2016年3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昌航	指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宝光股份控股股东
陕西技术进步投资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融昌航一致行动人
宝光集团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光股份第一大股东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宝光集团控股股东
金石威视、标的公司	指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金石威视51%股权
股权收购交易对方	指	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等4名金石威视股东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宝光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金石威视51%股权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宝光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宝光股份向宝光集团出售宝光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宝光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
《股权收购协议》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等4名之股权收购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预案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向宝光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具体为:(1)宝光股份向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金石威视51%的股权;(2)宝光股份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组交易终止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1、本次资产出售的整体情况

根据宝光股份与宝光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宝光股份拟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给宝光集团,宝光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45,729.51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45,700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转让对价参照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出售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宝光股份全体在册员工(含内退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宝光集团接收,宝光股份全体在册员工提供的福利均由宝光集团方承担。

2、支付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宝光集团向宝光股份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30%;

(2)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宝光集团向宝光股份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70%。

宝光股份应当单独开立一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宝光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该银行账户及其现金余额不纳入本次交易确定的拟出售资产范围。

3、过渡期间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宝光集团享有或承担,因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转让对价。

(二)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收购的整体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等比例收购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所持有的金石威视合计51%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购买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金石威视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亿元。按照前述预估值初步测算,本次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为5.2*51%=2.652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购入标的股权比例(%)	出售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金额(亿元)
1	李朝阳	54	27.54	1.43208
2	姜河	36	18.36	0.95472
3	伍镇杰	5	2.55	0.1326
4	蒋文峰	5	2.55	0.1326
合计		100	51	2.652

2、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10%,即2,652万元;

(2)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40%,即10,608万元;

(3)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50%,即13,260万元。

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4、过渡期间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四名交易对方承担。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双方聘请或确认的审计机构于交易交割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5、盈利预测补偿和奖励

金石威视全体股东就金石威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金石威视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4,100万元、5,330万元、6,929万元;

如金石威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金石威视全体股东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金石威视全体股东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收购总对价。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应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若金石威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实际实现的总额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30%(不超过本次交易最终对价的20%)应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12月31日仍在金石威视留任的经营管理层。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业绩奖励在金石威视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金石威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6、对金石威视剩余49%股权的收购方案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宝光股份将通过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持有金石威视剩余的49%的股权(以下简称“后续收购”):

(1)宝光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2)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及金石威视未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后续收购的情形。

(3)金石威视业务、财务及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金石威视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4,100万元。

如各方满足前述(1)、(2)、(3)条件,同时上市公司在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2016年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前同意提前启动后续股权收购程序的,则条件(4)不适用。

后续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金石威视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款确定。

后续收购将优先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承诺将在《股权收购协议》7.1条约定的后续收购案的条件成熟后的3个月内启动后续收购程序。但后续收购是否实施,有待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审批。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未取得相关审批,甲方需要启动以现金方式进行后续收购的相关程序。

如宝光股份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后续收购的,则发行价格以宝光股份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为参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合计为6,133.34万元,预估值为52,000万元,预估增值45,866.66万元,预估增值率748%。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金石威视100%股权	6,133.34	52,000	45,866.66	748%

截至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3,361.71万元,预估值为45,729.51亿元,预估增值2,367.80 万元,预估增值率5 %。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出售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3,981.84	54,723.86	742.02	1.37
二、非流动资产	25,292.21	26,089.66	797.45	3.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393.57	5,069.03	675.46	15.37
固定资产	19,741.50	19,900.95	159.45	0.81
资产总计	79,274.05	80,813.52	1,539.47	1.94
三、流动负债	35,912.34	32,558.30	-3,354.04	-9.34
四、非流动负债	3,354.04	2,525.71	-828.33	-24.70
负债总计	35,912.34	35,084.02	-828.32	-2.31
净资产	43,361.71	45,729.51	2,367.80	5.46

综上,以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26,520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45,700万元。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均为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的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估情况,本次交易中金石威视100%股权预估值为52,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金石威视51%股权,按预期合并原则计算,交易价格达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20%;拟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5,7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5%,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须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宝光集团。宝光集团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固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真空灭弧室的销售收入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80%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广播电视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音视频内容安全和版权保护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真空灭弧室和高压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转变为广播电视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音视频内容安全和版权保护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拟购买资产承诺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将有较大规模的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杨天夫、北京融昌航、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杨天夫。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北京融昌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西电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原则同意宝光集团收购宝光股份的资产、业务。

3)资产购买事项已经金石威视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宝光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

3、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4、宝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内容
宝光集团、北京融昌航、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宝光集团、北京融昌航、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有);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宝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杨天夫、北京融昌航、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金石威视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杨天夫、北京融昌航、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公司/本人及上述承诺函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金石威视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杨天夫、北京融昌航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目标公司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金石威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金石威视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金石威视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金石威视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在承诺人与宝光股份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
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关于未受处罚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除上述5项外,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宝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受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李朝阳	关于历史出资瑕疵的承诺函	“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石威视51%股权的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金石威视因历史出资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金石威视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李朝阳、姜河	关于历史上股权代持事宜的承诺函	1.金石信达和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2.金石信达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系其自身合法持有,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形式间接持有金石信达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金石信达现有股东与金石信达设立以来存在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索赔要求,也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要求和权利主张。 3、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石威视51%股权的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金石信达因历史上的股权纠纷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民事主体提出基于股权的索赔要求时,李朝阳、姜河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确保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金石威视的股权不受任何不利影响。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预案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预案核查意见。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双方聘请或确认的审计机构于交易交割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宝光集团享有或承担,即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转让对价。

(五)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2015年12月2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向上交所披露预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因此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因标的公司所属部分资产权属证明无法按计划办理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宝光股份应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宝光集团,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担保责任等转移须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目前,该等债权债务和担保责任等转移和债权人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中。若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则存在上市公司需要承担相关债务的风险。

针对前述可能发生的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风险,宝光股份与宝光集团安排如下:

对于标的资产中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非受限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方无法转移的债务可以不纳入交割资产范围,该等非受限货币资金和